

風險披露聲明

敬請閣下注意，並邀請閣下細閱以下風險披露陳述及按閣下的意願提問及尋求獨立意見。閣下如欲收取風險披露聲明的英文版本，請聯絡我們。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透過 support@stashaway.hk 聯絡我們。

該等風險披露陳述並非且不擬作為與將予提供的任何投資、交易或服務或閣下就從事任何該等交易或服務作出的投資決定或決定有關的所有風險及考慮因素的完整清單。

閣下須注意，投資可能涉及高損失風險。鑑於風險，閣下僅應於了解投資或投資授權的性質及閣下訂立的合約（及合約關係）以及閣下面臨的風險程度時投資、進行有關交易或委聘有關服務。

閣下應根據閣下的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考慮投資、交易或投資授權（視情況而定）是否適合閣下。於投資、訂立交易或訂立投資授權（視情況而定）前，閣下應於認為有需要及適當時諮詢閣下本身的法律、監管、稅務、財務及／或會計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證券交易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大幅波動。證券價格可能上升或下跌，並可能變得無價值。買賣證券不一定會產生利潤，反而可能招致損失。

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閣下的客戶資產可由我們的經紀或託管人或香港以外的其他人士持有。

我們於香港境外接收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的規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該等客戶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相同的保護。

其他司法權區的交易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境外司法權區」）市場的交易（包括正式與國內市場掛鈎的市場）可能令閣下承受額外風險。該等市場可能受監管，而有關監管可能提供不同或較少的投資者保障。投資於境外司法權區的價值或所產生的收入可能較投資於香港更為波動及流動性較低，並可能因匯率、境外稅務慣例、境外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以及本地及／或國際政治環境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投資或訂立交易或投資授權前，應查詢有關閣下特定交易或投資授權的任何規則，以及有關投資或投資授權的性質或風險。閣下的地方監管機構將無法強制實施閣下訂立或執行交易或投資授權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閣下有責任查詢及確保閣下於投資或訂立交易或投資授權前知悉閣下所在司法權區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提供的補救方法的詳情。此外，非居民、資本投資及溢利匯回可能受到限制，且可能須繳納預扣稅或其他形式的稅項。

閣下在任何境外司法權區市場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先了解於該等境外司法權區的交易或投資的性質，以及閣下所面臨的風險程度。尤其是，於境外司法權區的市場投資或買賣可能不受香港監管機構規管，且可能不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此外，收回投資款項及任何溢利或收益可能因境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的外匯管制、債務延期或其他規則及法規而減少、延遲或阻礙。閣下應根據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包括資本損失風險）、投資目標

及閣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審慎考慮交易或投資授權是否合適。閣下作出決定前，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就閣下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的任何銀行、交易所、存託人、結算所、經紀、代理、中介人或任何其他機構（「**境外機構**」）持有金錢、證券及／或任何其他資產的交易而言，倘境外機構無力償債，則適用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有別於香港。在該等情況下，閣下的款項、證券及／或任何其他資產可能與在香港持有閣下的款項、證券及／或任何其他資產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處理方式不同。我們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境外機構因無力償債、其行為或遺漏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成本、申索或開支承擔責任。

倘任何境外機構無力償債，可用於彌償閣下作為債權人的申索的款項、證券及／或資產存在短缺風險，而閣下於境外機構持有的任何款項、證券及／或資產可能受到以有關境外機構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留置權或抵銷權利所規限。

境外上市投資產品*須遵守其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閣下買賣境外上市投資產品或授權其他人士為閣下買賣前，務請注意：

- 由於境外上市投資產品將在不同監管制度下運作，閣下在相關境外司法權區可獲得的投資者保障及保障程度。
- 境外司法權區與香港的法律制度之間的差異可能影響閣下收回資金的能力。
- 閣下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貨幣風險及額外交易費用。
- 閣下面臨的對手方及相應經紀風險。
- 影響閣下所投資海外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

該等及其他風險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倘閣下不了解或並非樂於接受該等風險，則閣下不應投資該產品。

*本聲明所稱「境外上市投資產品」，是指僅在境外證券交易所或境外期貨交易所（統稱「境外交易所」）掛牌或報價的資本市場產品。

1. 本聲明並無披露買賣境外上市投資產品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大範疇。閣下僅於了解及能接受閣下所面臨的風險程度後，方進行有關交易。
2. 閣下應根據閣下的經驗、目標、風險偏好、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閣下。在考慮是否交易或授權其他人士為閣下交易時，閣下應注意以下事項：

監管體制的差異

- (a) 海外市場可能須遵守不同的法規，且營運方式可能與香港認可交易所不同。例如，託管人銀行或存管處持有的證券及款項可能有不同的保管規則。此可能影響為確保閣下的投資產品或海外持有的資金適當分離及妥善保管而採取的保障措施水平。倘託管人出現信貸問題或違約，閣下的投資產品或資金亦存在不獲保障的風險。海外市場亦可能有不同的結算及交收期。該等情況可能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有關交易價及閣下在該等海外市場結算交易的時間的資料。

- (b) 海外市場可能須遵守可能提供與香港不同投資者保障的規則。閣下開始買賣前，應充分了解閣下在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如有）可獲得的補救方法類型。
- (c) 境外上市投資產品可能不受適用於在香港認可交易所掛牌或報價的投資產品的相同披露標準所規限。倘作出披露，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亦可能影響所提供之資料的質量及可比性。獲取最新資料亦可能較為困難，而所發佈的資料可能僅以外語形式提供。

法律制度差異

- (d) 在部分國家，在成熟法律體系中實踐的法律概念可能尚未形成或可能尚未在法院進行測試。這將使在一定程度上更難準確預測司法訴訟的結果，甚至是成功申索後可能獲得的損害賠償金額。
- (e) 證監會將無法迫使強制執行閣下進行交易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
- (f) 部分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禁止或限制從該等司法權區匯回資金，包括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於該等國家投資產生的利潤、股息及利息。因此，無法保證閣下已投資的資金及閣下投資產生的資金能夠匯出。
- (g) 部分司法權區亦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可以買賣的投資產品的數量或類型。這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境外上市投資產品的流動性及價格。

所涉及的不同成本

- (h) 投資境外上市投資產品可能產生稅務影響。例如，出售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外國、香港或兩個國家的稅項徵費、關稅或收費。
- (i) 倘需要將投資產品之計值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閣下以外幣計值之投資產品之投資回報將受匯率波動或受外匯管制影響。
- (j)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額外成本，例如海外交易所交易的費用及經紀佣金。在部分司法權區，閣下買賣部分上市投資產品亦可能須支付溢價。因此，閣下在開始交易前，應清楚理解閣下須承擔的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將影響閣下的純利（如有）或增加閣下的損失。交易對手及相關經紀風險
- (k) 在海外交易所或海外市場的交易一般由在該等交易所擁有交易及／或結算權利的海外經紀進行。與該等對手方及相關經紀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取決於彼等各自妥善履行責任。該等交易對手及相關經紀無力償債或違約可能導致持倉未經閣下同意被清盤或平倉及／或可能導致難以收回閣下於海外持有的款項及資產。

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

- (l) 海外市場受境外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所影響，其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增加投資於境外上市投資產品的風險。

貨幣風險

相關資產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合約交易。倘需要將合約計值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則該等交易（不論於閣下所屬司法權區或另一司法權區買賣）的損益將受匯率波動影響。有關當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收取較少本金。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電子交易設施由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結算的電腦元件系統支援。與所有設施及系統一樣，該等設施及系統可能受到暫時中斷或故障的影響。閣下追討若干損失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或參與者公司施加的責任限制。有關限制可能有所不同：閣下應要求我們提供有關此方面的詳情。

電子交易

透過一個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可能有別於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倘閣下在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閣下將面臨與系統有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任何系統故障的結果可能是閣下的指令並非按照閣下的指示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有關的其他風險

市場風險

ETF 通常旨在追蹤若干指數、市場界別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ETF 管理人可採用不同策略達致此目標，但一般而言，彼等並無酌情權可於市場衰退時採取防禦性立場。閣下須承擔與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損失及波動風險。

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指 ETF 與其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差距。追蹤誤差可因 ETF 產生的交易費用及開支、相關指數／資產的組成變動及 ETF 管理人的模擬策略等因素的影響而產生。

按折讓或溢價買賣

ETF 可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買賣。此價格差異乃由於供求因素所致，於市場波幅高企及不明朗時期可能特別容易出現。此現象亦出現於適用於追蹤特定市場或受到直接投資限制的行業的 ETF。

外匯風險

投資者買賣基礎資產並非以港元計值的 ETF 亦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相關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 ETF 價格。

流動資金風險

就於交易所買賣的 ETF 而言，證券市場莊家（「證券市場莊家」）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流動性以促進 ETF 買賣。儘管大部分 ETF 由一個或多個證券市場莊家支持，但無法保證將維持活躍交易。倘證券市場莊家違約或不再履行其職責，閣下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產品。

ETF 涉及的交易對手風險

全面模擬及代表性抽樣策略

採用全面模擬策略的 ETF 一般旨在與按其基準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所有成份股／資產。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 ETF 將投資於部分（而非全部）相關成份股／資產。就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而非透過第三方發行的合成工具投資的 ETF 而言，交易對手風險較為輕微。

即使 ETF 取得抵押品，抵押品提供者仍須履行其責任。另一項風險為，當行使抵押品之權利時，抵押品之市值可能遠低於有抵押金額，導致 ETF 蒙受重大損失。

務請閣下理解並審慎評估不同 ETF 架構及特徵產生的影響。

開戶協議	1
1. 緒言	1
2. 一般條款及條件	2
3. 我們的服務	2
4. 投資經驗及需求分析	2
5. 投資策略	4
6. 授權	6
7. 閣下的股款	7
8. 經紀、託管及中介使用	9
9. 風險確認	11
10. 費用及收費	13
附表一——釋義	15
1. 釋義	15
附表二——一般條款及條件	19
1. 陳述	19
2. 遵守法例及稅務影響	20
3. 識別	21
4. 使用我們的服務	21
5. 授權書／委任授權人	22
6. 結單、文件及確認	23
7. 貨幣兌換、交易價格及糾正措施	24
8. 抵銷及留置權	25
9. 相關交易	25
10. 只限個別賬戶	26
11. 轉介	26
12. 閑置賬戶及未申索資產	26
13. 並無豁免	26
14. 電子記錄	27
15. 聯屬人	27
16. 機密資料	27
17. 利益衝突、非金錢利益及回佣，以及反賄賂法	29
18. 記錄	30
19. 暫停及終止服務	30
20. 彌償及責任免除	33
21. 通知	33
22. 投訴處理及糾紛調解	34
23. 一般事項	34
附表三——利益披露	37
附表四——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項下的常設授權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38
附表五——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項下的常設授權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40

開戶協議

協議	概要
<p>本開戶協議（「本協議」）構成閣下與 StashAway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區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13層13102室）（公司編號 2923328）（「StashAway」）之間的法律協議。StashAway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BQE542），受限於 StashAway 不得從事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全權管理之業務之發牌條件。</p> <p>為使用我們的服務（定義見下文），閣下必須同意本協議下文所載的條款。透過以電子方式接納或確認本協議、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於 StashAway 註冊賬戶，閣下聲明及承諾並被視為已閱讀及接納本協議。</p> <p>閣下如欲收取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請聯絡我們。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p>	<p>左欄載列閣下與 StashAway（即我們）之間的協議。在使用我們的任何服務前，閣下必須同意本協議的條款。</p> <p>此右欄的概要提供本協議的簡短解釋。</p> <p>這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並非全面，務請閣下細閱及了解本協議。</p> <p>倘概要與本協議有任何差異，則以本協議為準。</p>
<p>1. 緒言</p> <p>1.1 於本協議內，倘文義允許，本協議所用詞彙及表述具有本協議附表一所載之涵義。</p> <p>1.2 閣下與 StashAway 之間的關係受本協議規管。本協議將適用於及規管閣下在我們開立的賬戶及所有交易及服務。</p> <p>1.3 閣下使用我們的服務須符合以下一般標準，並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以證明閣下符合有關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閣下須於我們的網站填妥我們要求的申請或註冊表格； (b) 閣下已收到我們的接納通知，確認閣下可使用及進入平台、閣下的賬戶及／或我們的服務；及 (c) 我們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標準。 <p>1.4 為免生疑問，我們並無義務為閣下開立任何賬戶或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p> <p>1.5 閣下於首次進入及使用閣下的賬戶及／或我們的服務時，應被視為已接納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閣下亦確認及同意，本協議（包括其附表及附錄）及本協議所述文件的副本將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閣下於開立賬戶時指明的電郵地址或透過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閣下。</p> <p>1.6 我們授予閣下的賬戶亦專屬於閣下，不得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p>	<p>本協議規管我們與閣下的關係。閣下可參閱附表一，以了解本協議所用若干詞彙及表述。</p> <p>閣下使用我們的服務前，必須向我們提供若干資料並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選擇不向閣下提供服務。</p>

1.7 閣下承諾不會登記超過一個賬戶或代表閣下以外的任何人士註冊賬戶。	
2. 一般條款及條件	
2.1 一般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協議附表二。	
3.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3.1 根據本協議，將向我們可能釐定的範圍內向閣下提供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閣下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委任我們為賬戶的全權委託賬戶管理人。	
3.2 我們承諾在向閣下提供的服務性質出現重大變動時通知閣下。	
4. 投資經驗及需求分析	<p>為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需要對閣下的投資知識、投資經驗、投資概況、財務目標、財務狀況及特定需求進行審查。</p> <p>我們將依賴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向閣下提供服務，而閣下須確認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屬準確、正確、完整及最新。</p> <p>倘閣下未能向我們提供資料或向我們提供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向閣下提供服務。</p> <p>倘我們認為閣下並無相關知識或經驗以處理投資或選擇特定投資策略，我們可能要求閣下採取其他步驟，方可開設賬戶、訂立交易或委聘或繼續委聘我們的服務，或我們亦可能終止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服務（或其任何部分）。</p>
(a) 閣下的財務目標； (b) 閣下的風險承受能力； (c) 閣下的僱傭狀況； (d) 閣下的財務狀況，包括閣下的資產、負債、現金流量及收益； (e) 閣下定期收入的來源及金額； (f) 閣下的財務承諾； (g) 閣下目前的投資組合，包括任何人壽政策； (h) 投資金額是否佔閣下資產的絕大部分； (i) 閣下的教育資格，包括閣下是否持有商業或金融方面的更高級資格； (j) 閣下的投資經驗，包括閣下是否曾進行若干類型的投資產品交易；及 (k) 閣下的僱傭歷史包括閣下是否擁有在金融機構工作的經驗。	

<p>4.2 閣下向我們保證及聲明，並被視為向我們保證及聲明，於每次向我們提供任何資料以釐定閣下的投資知識、經驗、目標或需要時，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均屬準確、正確、完整及最新。</p> <p>4.3 閣下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我們有權並繼續依賴及根據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行事，而毋須核實有關資料，亦毋須作任何進一步查詢或調查； (b) 閣下於任何時間對資料的準確性、正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c) 閣下將及時向我們更新及通知我們有關資料的任何變更；及 (d) 倘閣下並無提供我們要求的資料，或倘閣下向我們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我們可能僅基於閣下提供的資料，就投資組合向閣下推薦投資策略或閣下適用的一系列投資策略。在不違反本協議第 5.8 條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允許且不違反我們監管義務的情況下，閣下應在考慮閣下的具體目標、財務狀況、投資經驗、知識及特定需求後，確保投資策略（無論是向閣下推薦或閣下根據給予閣下的範圍而選擇）對閣下而言屬適合及適當。此外，我們亦可選擇不提供或繼續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服務；及 <p>儘管上文所述，閣下同意我們可隨時向閣下確認，就釐定閣下的投資知識、經驗、目標及需要而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p> <p>4.4 倘透過投資經驗及需求分析，我們認為閣下不具備相關知識或經驗以處理投資，或就投資組合選擇閣下適用的投資策略範圍以外的投資策略，我們可能(a)要求閣下成功完成我們指示的網上課程或採取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步驟，方可開設賬戶、訂立交易、委聘或繼續委聘我們的服務，或允許閣下選擇此類投資策略，或(b)選擇不向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我們的服務（或其任何部分）。</p>	
---	--

<p>5. 投資策略</p> <p>5.1 根據投資經驗及需求分析、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可能就投資組合向閣下推薦投資策略，或閣下適用的一系列投資策略。我們可能不會向閣下提供關於一般投資及主題投資的全方位投資策略，我們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投資策略範圍將由我們不時全權酌情決定。</p> <p>5.2 閣下同意，閣下並無義務接納我們提供的任何意見或作出的推薦意見（包括任何投資策略或一系列投資策略），且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閣下對閣下的買賣及投資決定保留唯一控制權及授權，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拒絕或執行我們作出的建議、推薦建議或意見（包括任何投資策略或一系列投資策略）。</p> <p>5.3 閣下可隨時要求更改我們就投資組合推薦的投資策略，惟我們並無義務同意根據閣下的建議投資策略向閣下提供服務。閣下進一步明白，倘閣下選擇不接納我們的推薦建議，在不違反本協議第 5.8</p>	<p>根據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向閣下推薦投資策略或提供一系列投資策略。一般投資及主題投資的投資策略範圍可能不同（在主題投資中，可能因主題而有所不同）。</p> <p>閣下同意，閣下毋須接納我們作出的任何意見或推薦建議（包括任何投資策略或一系列投資策略）。</p> <p>閣下可要求變更或更改我們就投資組合推薦的投資策略。我們可決定是否接受閣下的要求，倘接受，在不違反本協議第 5.8 條及適用法律允許且不違反我們監管義務的情況下，閣下應根據閣下的個人情況，確保閣下所訂立的任何投資投資對閣下而言屬適合及適當。</p>
--	---

<p>條及適用法律允許且不違反我們監管義務的情況下，閣下應在考慮閣下的具體目標、財務狀況、投資經驗、知識及特定需求後，確保閣下所訂立的建議投資策略及投資對閣下而言屬適合及適當。</p> <p>5.4 由於閣下的具體目標、財務狀況、投資經驗、知識及特定需求、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或我們認為相關或我們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因素的變動，我們可能不時更改閣下適用的投資策略範圍及／或建議更改閣下與我們協定的投資策略。如果我們建議更改投資策略（我們並無義務如此），我們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要求閣下同意對此類建議的更改採取行動，並將只會在獲得閣下的有關同意後才會對建議更改採取行動。如果閣下拒絕或選擇不向我們提供有關同意，我們將不會對有關建議更改採取行動，將來亦無義務如此，即使閣下日後要求我們如此。為免生疑問，閣下同意在建議更改閣下與我們之間協定的投資策略進行更改時，我們有權依賴及根據閣下先前向我們提供的資料行事，而毋須核實有關資料，亦毋須作出任何進一步查詢或調查。</p> <p>5.5 在我們向閣下提供上文第 5.4 條所述的推薦建議並獲閣下同意前，我們有權就投資組合按先前協定的投資策略行事。此外，透過接納投資策略，閣下同意目標投資組合的資產類別、地域分佈、風險狀況、我們所提供之及閣下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資產類別、市場或工具的任何限制或禁止。</p> <p>5.6 閣下明白，為維持 StashAway 不時規定的目標資產類別分配，閣下的投資（根據閣下與我們就投資組合協定的投資策略進行投資）須遵守定期進行的自動投資組合重新平衡，及（如適用）可能因有關重新平衡而產生額外成本。有關我們可不時更新的投資組合重新平衡機制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站。</p> <p>5.7 閣下明白，為維持目標投資目的及策略並就投資組合實現投資策略的目標表現，閣下的投資須不時按我們釐定的方式進行重新優化（在未經閣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發生），及（如適用）因有關重新優化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有關我們可不時更新的投資組合重新優化機制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站。</p> <p>5.8 倘我們向閣下招攬出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金融產品必須合理適合閣下。本協議或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並無其他條文，且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與本條款不符的聲明。</p> <p>附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就「槓桿式外匯合約」而言，其僅適用於獲發牌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所進行的交易。</p>	<p>我們或會更改閣下適用的投資策略範圍或就投資組合建議變更閣下與我們協定的投資策略推薦。只有在閣下同意我們根據具體情況下行事，我們才會進行建議更改。如果閣下不向我們提供有關同意，我們將不會對有關建議更改採取行動，將來亦無義務如此。</p>
---	--

<p>6. 授權</p> <p>6.1 在不損害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情況下，閣下同意根據及按照閣下與我們就投資組合協定的投資策略，及據此作出投資的賬戶被指定為全權委託賬戶：</p> <p>(a) 我們可（就投資組合）根據投資策略向閣下推薦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管理閣下的投資組合，閣下授權我們（作為閣下的代理）於</p>	<p>根據閣下與我們就投資組合協定的投資策略，我們可代表閣下採取若干行動（包括遵守適用法律所需的行動）以管理閣下的賬戶（指定為全權委託賬戶）。這包括代表閣下買賣投資。</p>
<p>有關投資中提取及投資在閣下賬戶的款項，閣下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及責任；</p> <p>(b) 我們可代表閣下在任何市場及交易所進行交易，執行交易方及開戶文件，作出所有例行或日常決策，以及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進行我們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而毋須向閣下尋求額外交易特定授權（包括採取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所需的一切行動）；</p> <p>(c) 在不損害上文(b)分段的一般性下，我們可為閣下訂立任何類型的交易或安排，並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投資或其他資產，及（但不限於）平倉交易、提取閣下的資產、處置閣下的資產（包括出售該等資產）或代表閣下結算銷售訂單；</p> <p>(d) 閣下明白賦予我們酌情權，以代表閣下管理資產及投資存在額外風險；</p> <p>(e) 我們代表閣下訂立的所有交易、安排及採取的行動（包括收取、交付及接收資金或資產、所有付款、平倉及結算或交易）將由我們（作為閣下的代理）進行，閣下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及責任；</p> <p>(f) 我們可決定進行該等交易的方式，包括投資時間及期限，或決定使用或避免使用措施對沖價格、貨幣或利率風險，選擇被視為適合對沖的投資工具，並使用我們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措施優化現有投資的回報；及</p> <p>(g) 我們可出售或發動我們的聯營實體（如適用）出售閣下的任何投資，以代表閣下清償對我們、我們的聯營實體（如適用）或第三方所欠負的任何負債，</p> <p>惟交易、安排及代表閣下採取的行動須就投資組合符合相關投資策略。</p> <p>6.2 閣下授權我們抵銷因買賣相同描述的投資而產生的有關款項，該等款項須於交付時以現金結清。</p>	<p>我們可能將我們為閣下進行的投資的買賣與我們為其他客戶進行的交易合併。因此，將閣下的資產分配至各類投資的比例或會與我們通知閣下的分配有輕微差異。</p>

<p>6.3 由於我們可能將代表其他客戶執行的交易與代表閣下執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因此，將閣下的資產分配至各類投資的準確比例或會與我們就該等投資向閣下作出的任何聲明有輕微差異，惟在任何情況下，閣下的資產分配至各類投資的比例不會於連續 7 個營業日偏離向閣下所聲明的 20%以上。</p>	
<p>7. 閣下的股款</p> <p>7.1 閣下將以閣下名義於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認可銀行機構開設的銀行賬戶，或於我們不時指定的司法權區的銀行監管機構監督的銀行以閣下名義開設的銀行賬戶（如適用），直接存入我們指定的信託賬戶。該信託賬戶將由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獲授權的銀行或相關法規允許的其他金融機構代表我們持有。閣下同意，我們有權保留我們認為適當的應計利息，且我們毋須就代表閣下持有或收取的任何客戶款項向閣下支付任何利息。</p>	<p>我們將閣下的款項存置於我們為存置所有客戶的款項在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我們可能釐定的其他銀行開立的綜合信託賬戶。</p>
<p>7.2 為將所收款項存入以外幣計值的信託賬戶，我們可於香港境外的託管人開設信託賬戶。該託管人將獲適當發牌、註冊或授權於賬戶存置的相關司法權區進行銀行業務。在此情況下，閣下明白相關司法權區信託賬戶的法律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及慣例。該等差異意味着閣下的款項可能無法享有與香港所持有款項相同的保障。視乎司法權區，這可能影響閣下收回存置於信託賬戶的資金的能力。</p>	<p>戶。倘閣下投資於若干投資組合，我們亦可能將閣下的款項連同其他客戶的款項存置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我們可能釐定的其他銀行開立的綜合信託賬戶內。請參閱以下條款說明我們安排將予購買的投資時經紀、託管人及其他中介人將如何轉移及持有閣下的款項。</p>
<p>7.3 閣下確認，倘閣下的款項存置於該銀行、託管人、其他金融機構及／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至中介人，誠如本協議下文第8.1 條所述，閣下的款項可能以不同實體持有的方式有所不同。</p>	<p>我們僅接受閣下自屬於閣下的銀行賬戶收取的款項。倘我們不信納閣下存入的款項來自閣下的銀行賬戶，我們將向閣下退回該等款項，除非我們根據適用法律須預扣該等款項。同樣，我們將僅向屬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償還閣下的款項。</p>
<p>7.4 此外，我們可能將收到的款項存置於綜合客戶信託賬戶，連同我們為其他客戶持有的款項。這意味着信託賬戶內的有關款項將與其他客戶的款項合併。在不損害本協議第7.1 條的情況下，這種合併的風險在於在行政及營運上存在困難，即使並非不可能（鑑於該賬戶總結餘的持續波動）分開每名客戶按照各自在綜合客戶賬戶中的現金結餘應收的利息因利息將以總額基準收取。</p>	
<p>7.5 倘持有綜合客戶信託賬戶的銀行、託管人或其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閣下明白閣下可能無法悉數收回閣下的款項。此外，由於閣下的款項與同一賬戶內其他客戶的款項合併，閣下可能面臨其他客戶的損失。</p>	

<p>7.6 我們僅可在屬於閣下的信託賬戶中支付款項，存入屬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即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以閣下名義在香港認可銀行機構開立的銀行賬戶，或在我們不時指定的司法權區的銀行監管機構（如適用）監督的銀行賬戶以閣下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倘我們不信納有關款項將支付予屬於閣下的銀行賬戶，我們保留預扣有關款項的權利。結</p>	
<p>8. 經紀、託管及中介使用</p> <p>8.1 我們可使用或委聘一名人士（包括代名人、代理、經紀、託管人、基金管理人、市場莊家、交易所及／或其他第三方）（「中介人」）直接或間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行或結算交易； (b) 購買及／或管理該等投資；及／或 	<p>我們將安排透過經紀購買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透過計劃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購買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p> <p>我們將以我們的名義與該等中介人訂立該等安排。倘我們須對該等中介人採取任何行動，</p>

	<p>(c) 持有或託管閣下的任何資金或資產。</p>	<p>以確保我們能夠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同意倘該等行動乃真誠作出彌償保證。閣下亦明白，由於該等安排乃由我們與中介人訂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中介人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而對閣下不利。</p>
8.2	<p>倘我們真誠選擇有關中介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閣下同意我們毋須就中介人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疏忽、過失或違約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閣下確認，我們的中介人亦可委任其他必要或權宜的託管人、分託管人、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管理人、代名人及／或代理，以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投資。閣下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不會就該等人士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我們的中介人的該等進一步委任而承擔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義務或責任。</p>	
8.3	<p>閣下同意，倘我們使用另一中介人執行或結算閣下的交易、購買或管理閣下的投資或持有或託管閣下的資金或資產，我們可能須就投資及／或已執行交易向中介人承擔唯一及主要責任。<u>閣下明白，這意味着我們可以作為主事人訂立交易以買賣投資（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與閣下訂立該等投資買賣，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擔任主事人而非代理人。閣下同意閣下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上述交易。閣下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我們代表閣下買賣投資，我們可能會向中介人、其他客戶及／或我們可能認為適合作為管理閣下投資組合一部分的其他第三方進行買賣。</u></p>	<p>目前，我們已於 Saxo Capital Markets Pte. Ltd. (「Saxo」) 開設證券經紀賬戶，該公司獲授權於新加坡從事證券交易及提供證券託管服務業務。我們將透過我們為所有客戶使用於 Saxo 開立的綜合賬戶，使用閣下於上文條款所述信託賬戶存置的款項，代表閣下買賣投資。Saxo 繼而與花旗銀行訂立一項安排，以持有我們買賣的投資，並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滙豐」) 訂立一項安排，以持有我們就購買投資而向其轉賬的款項及將就出售投資而向我們轉賬的款項及回報（其後將轉移至上述條款所述我們的信託賬戶）。滙豐目前獲發牌於新加坡進行銀行業務。上述安排可在未經事先同意及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p>
8.4	<p>閣下須就我們真誠認為屬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向我們作出彌償，以確保我們不會違反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責任。即使閣下與我們之間存在實際或預期違約情況，上述權利仍然適用。上述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不包括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不論是否由我們明確規定或法律所隱含）。</p>	
8.5	<p>鑑於我們可能已承擔對中介人的主要責任及／或義務，閣下亦確認及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存在有關中介人可能將我們代表閣下購買的任何投資視為我們為本身購買的投資的風險。在若干情況下，這可能會對閣下造成損害。例如，中介人可能會嘗試使用閣下的投資以履行我們的義務或其他客戶的義務。閣下認為此乃透過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交易的必要風險。</p>	<p>就投資為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若干投資組合而言，可透過計劃管理人購買。計劃管理人亦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委任適當的持牌託管人、受託人、登記處及管理人。有關該等投資的託管安排將受限於計劃管理人與相關託管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p>
8.6	<p>閣下同意，我們或我們的中介人均不得就投資向閣下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資。</p>	
8.7	<p>在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情況下，閣下同意：</p> <p>(a) 我們可直接或間接（透過經紀／託管人／代名人／交易所／結算所（「託管人」）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於綜合託管賬戶為閣下購買的投資，與我們其他客戶及／或該等託管人客戶的其他投資合併計算，而該等投資未必以閣下的名義持有。這意味着閣下的投資將與我們其他客</p>	

<p>戶及／或該等託管人的客戶的資產合併。鑑於進行上述合併，投資可共同以我們的名義、託管人、分託管人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名義登記，而閣下的權利未必可識別為獨立證書、業權或電子記錄。閣下同意，倘有關合併產生與閣下投資有關的任何股息、利息、權利、利益或其他所得款項，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息、利息、權利、利益或其他所得款項的配發；</p> <p>(b) 倘託管人無力償債或違約，閣下明白閣下可能無法悉數收回閣下於綜合託管賬戶持有的投資。投資的任何差額可由閣下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或託管人的客戶按比例分攤。由於閣下的投資與同一賬戶內其他客戶的投資相合併，閣下可能面臨其他客戶的損失；</p> <p>(c) 倘我們已真誠選擇或委聘有關託管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毋須就閣下因有關託管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向閣下負責；</p> <p>(d) 倘投資以外幣計值，投資可於持有該等投資的國家或地區的持牌、註冊或獲授權擔任託管人的實體開立的綜合託管賬戶持有。在此情況下，閣下明白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託管賬戶的法律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及慣例。該等差異意味着閣下的投資可能無法享有與在香港持有的投資同等的保障。這可能影響閣下收回存置於託管賬戶的投資的能力，視乎司法權區而定；</p> <p>(e) 閣下的投資可能被視為可代替綜合託管賬戶的其他投資，因此，我們並無義務向閣下交付任何特定投資，反之閣下可自費出售投資，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如有）轉撥至閣下的賬戶。</p> <p>8.8 閣下確認，倘閣下的投資由不同中介人及／或我們中介人的受委人持有，則閣下於不同實體持有投資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p>	
<p>9. 風險確認</p> <p>9.1 閣下完全知悉有關所訂立交易的風險。具體而言，閣下明白：</p> <p>(a) 閣下的投資並非「保本」，因此，閣下可能因訂立該等交易而損失資本；</p> <p>(b) 倘該等投資於香港境外上市，則該等投資須遵守其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閣下知悉投資該等產品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制度及投資者保障的差異、法律制度的差異、司法權區特定成本（包括稅務相</p>	<p>閣下明白投資涉及風險，已於風險披露聲明內強調。</p> <p>例如，投資並非「保本」，因此閣下可能因投資而損失資本。</p> <p>此外，該等投資於香港境外上市，並非以港元計值。投資境外產品涉及風險。</p> <p>閣下將須確認已接獲及明白風險披露聲明。風險披露聲明向</p>

	<p>關成本)、面臨外國對手方及相應經紀的風險及面臨適用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風險；</p> <p>(c) 就與閣下投資有關的風險而言，閣下確認收到於開戶階段向閣下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並了解其內容；</p> <p>(d) 閣下於交易項下的付款或收款將與交易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特定金融市場的變動掛鈎，而閣下將面臨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貨幣匯率、利率或其他波動的風險。倘市況逆轉閣下的持倉，閣下可能會就投資蒙受重大損失。全面了解市場變動的影響符合閣下的利益，尤其是當相關利率上調或下調時，閣下將面臨的盈虧程度，以及倘市場狀況向閣下變動，閣下須平倉的虧損程度。閣下的持倉可能會出現虧損，而閣下將須就閣下於我們開立的賬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負責；及</p> <p>(e) 倘交易計值或結算的貨幣與閣下經營日常業務或持有賬戶的貨幣不同，外匯波動對盈虧及投資會產生影響。</p>	<p>閣下解釋（其中包括），可能屬於閣下投資一部分的境外上市投資產品須遵守投資產品上市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因此，閣下須知悉該聲明所載資料。風險披露聲明亦提醒閣下，倘閣下不了解或並非樂於承擔有關風險，則不應投資於境外上市產品。</p> <p>閣下將須確認已收到並了解在開戶階段向閣下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p>
9.2	閣下同意，我們所提供之任何意見將基於相信為準確之資料來源，然而，我們並無就有關意見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合適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	閣下亦須確認，閣下已作出一切所需查詢，而我們已知會閣下有關該等投資之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第 9.4 (a)至(n)條所載資料。閣下確認，如有需要，閣下已自行向稅務、法律及其他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9.3	閣下同意閣下應自行對所有該等投資進行調查及評估，並自行核實我們認為適當而提供之任何建議、推薦建議、觀點、意見或資料（包括尋求獨立專業建議）。閣下應全面了解並熟悉各項投資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同意閣下僅於考慮閣下的具體目標、財務狀況、投資經驗、知識及特定需求以及閣下認為必要的獨立專業建議後，方會接受我們建議的投資策略及交易，並確定投資策略及／或投資對閣下而言屬合適及適當。本條款不擬削弱我們的任何監管責任及本協議第 5.8 條。	
9.4	<p>閣下同意及確認，閣下已作出一切必要查詢，並已按意願獲取獨立建議，且我們已告知閣下有關投資的所有重大特色及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p> <p>(a) 投資之性質及目的；</p> <p>(b) 投資的主要利益及風險；</p> <p>(c) 投資提供方的詳情；</p> <p>(d) 閣下有關投資的主要權利；</p> <p>(e) 投資之擬定投資範圍；</p> <p>(f) 將投資轉換為現金的便利性；</p>	

<p>(g) 閣下對投資的預期風險承受能力水平；</p> <p>(h) 閣下就投資須作出的承諾；</p> <p>(i) 投資之定價；</p> <p>(j) 閣下就投資將承擔的費用及收費；</p> <p>(k) 就投資向閣下提供報告的頻率；</p> <p>(l) 投資的提取、放棄或申索程序的任何適用收費或限制；</p> <p>(m) 任何適用警告、排除及免責聲明；及</p> <p>(n) 有關投資的發售章程（如適用）可獲取的資料，或倘我們認為適當，可獲取有關發售章程的節錄版本。</p> <p>9.5 閣下明確確認閣下有意承擔該等投資的所有經濟後果及風險，並在必要時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法律及其他顧問。</p> <p>9.6 閣下亦確認，我們可能於報告或推薦建議中擁有權益、可能為閣下所訂立任何投資的對手方及／或以其他方式從閣下的投資中獲益。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表三。</p>	
<p>10. 費用及收費</p> <p>10.1 閣下就服務應付予我們的費用於[www.stashaway.hk/pricing]的費用表（「費用」）中列訂，可不時修訂。我們承諾，倘閣下應付的費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閣下。我們根據本協議產生的所有負債、成本及開支將由費用支付。</p> <p>10.2 閣下須根據本協議悉數支付所有到期款項，而毋須扣除、預扣或抵銷現時及未來的任何稅項或徵費或任何其他費用。</p> <p>10.3 閣下須就閣下須向我們作出的任何付款承擔法律規定須繳納的任何貨品及服務稅、增值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稅項。倘法律規定我們就有關稅項收取及付款，閣下將就該等款項向我們作出彌償。</p> <p>10.4 我們可從閣下的賬戶中扣除閣下應付的任何費用的全額，或閣下因賬戶或其他原因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責任而欠付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就此而言，我們可提取並收取閣下賬戶的未投資現金及／或出售閣下的資產並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p>	<p>閣下須就服務向 StashAway 支付的費用於 [www.stashaway.hk/pricing] 的費用表中列明。費用包括 StashAway 根據本協議產生的所有負債、成本及開支。該等費用並非固定，且目前及其後可能作出修訂。</p> <p>當閣下向我們作出任何形式的付款時，閣下須支付任何貨品及服務稅、增值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稅項。倘法律規定我們須收取及支付有關稅項，則閣下須向我們償付所產生的任何有關付款。</p> <p>我們可從閣下的賬戶中扣除閣下應付的任何費用全額。為扣除應付我們的款項或款額，我們可提取並收取閣下賬戶的未投資現金及／或出售閣下的資產並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p>

附表一 — 釋義

附表一 — 釋義		概要
<p>1. 釋義</p> <p>1.1 於本協議內，倘文義允許，本協議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p> <p>「賬戶」 指 我們根據本協議為閣下開立並授予閣下的賬戶；</p> <p>「進入方式」 指 分配給閣下並須使用閣下的賬戶進入及使用平台的任何用戶識別、密碼及其他安全憑證</p> <p>「實際結算金額」 指 就以下各項而言：</p> <p>(a) 兌換—根據我們酌情選擇的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實際匯率（並非於執行兌換時按實時基準提供的匯率）計算的兌換產生的款額；或</p> <p>(b) 交易—根據相關投資的實際價格（並非於執行交易時按實時基準反映的相關投資的價格）用於執行交易的款額。</p> <p>「聯屬人」 指 具有本協議附表二第 15 段所賦予的涵義；</p> <p>「適用法律」 指 任何國家、州或地方政府、任何機構、交易所、監管或自律監管機構、執法機關、法院、中央銀行或稅收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所有適用地方或外國法律、規則、法案、規例、附屬法例通知、通知、通函、許可條件、指示、要求、規定、指引、指令、守則、資料文件、作業備考、請求、指導及／或決定（包括兩個或以上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之間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或其他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p> <p>「資產」 指 閣下於我們或透過我們持有的所有款項、現金、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或產品及閣下的其他財產；</p> <p>「授權人」 指 閣下已委任或擬委任（透過授權書）代表閣下賬戶行事的個人；</p> <p>「營業日」 指 我們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而就涉及外國元素的指示及交易而言，</p>	本附表載列本協議所用特定詞彙及表述（英文大楷詞彙）之釋義。	

		指我們與有關國家的相關金融市場及機構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指	閣下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向我們授出附表 4 所載的常設授權；
「客戶證券常務委員會」	指	閣下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向我們授出附表 5 所載的常設授權；
「兌換」	指	我們根據本協議代表閣下將一種貨幣計值的款項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託管人」	指	經紀／託管人／代名人／交易所／結算所；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指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管理及解決合資格糾紛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一般投資」	指	在性質上通用的投資方法，可能與特定類別的投資、主題、行業或板塊不相關或不相符；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結算金額」	指	就以下各項而言： (a) 兌換－根據第三方供應商於執行兌換時按實時基準向我們提供的匯率計算的兌換產生的款項額；或 (b) 交易－根據第三方供應商於執行交易時按實時基準向我們反映的相關投資價格，用於執行交易的款額。
「指示」	指	我們透過或依據平台或閣下的進入方式所描述的其他方式收到的任何通訊、指示、指令、信息數據或資料，以及以我們可能同意的任何方式向我們非網上交付的任何資料；
「中介人」	指	代名人、代理、經紀、託管人、基金管理人、市場莊家、交易所及／或其他第三方；
「投資經驗及需求分析」	指	具有本協議第 4.1 條所賦予的涵義；
「投資策略」	指	就投資策略而言，與一般投資或主題投資相關的StashAway風險指數；

「投資」	指 我們可能代表閣下購買或出售的任何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或產品；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損失」	指 任何損失、損害、喪失機會、負債、申索、行動、訴訟程序、判決、要求、成本、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按全面彌償基準計算的成本及開支、匯兌開支及所有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墊付費用、費用、利息、佣金、收費、稅項、罰款、處罰、關稅及／或任何性質及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負債及／或成本；	
「個人資料」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平台」	指 我們營運的網上平台（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tashaway.hk 或透過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進入）；	
「授權書」	指 執行授權書或我們向閣下提供的其他文件，以供閣下委任代表閣下就閣下的賬戶行事；	
「私隱政策」	指 我們採納的個人資料私隱及保護政策，可於 www.stashaway.hk/privacy-policy ，經我們通知閣下後可能不時補充、修訂或更改；	
「服務」	指 我們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包括本協議第 3 條所載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系統」	指 不時用於提供、支援、進入平台及／或平台所提述的其他用途的硬件、軟件及通訊連接或其任何部分；	
「主題投資」	指 可能與特定類別的投資、主題、行業或板塊相關或相符的投資方法，按我們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交易」	指 我們根據本協議可能代表閣下進行的投資交易，包括買賣投資；	
1.2	「我們」、「我們的」或其任何派生詞彙指 StashAway 及其繼承方以及 StashAway 於其項下的權利及／或責任的任何更替方、受讓方、承讓方或買方，而對 StashAway 的任何提述包括對有關繼承方、更替方、受讓方、承讓方或買方的提述。	

1.3 「閣下」、「閣下的」或其任何派生詞彙指開立賬戶及／或使用服務的人士，並按文義所指的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

附表二—一般條款及條件

附表二—一般條款及條件		概要
<p>1. 陳述</p> <p>1.1 閣下陳述及保證：</p> <p>(a) 除非閣下根據本協議另行知會我們，否則閣下為個人及賬戶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閣下以本身名義行事，概無其他人士於賬戶或當中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閣下為最終負責發起將於賬戶內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人士（如適用），且概無其他人士表示將獲得有關之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有關之商業或經濟風險；</p> <p>(b) 閣下將採取合理努力確保僅閣下及其授權代表會就閣下的賬戶向我們發出指示，而我們僅會接受該等指示；</p> <p>(c) 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閣下在向我們開立賬戶前完成的加入前問卷所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p> <p>(d) 閣下有能力、權力及授權訂立本協議、行使閣下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並履行及遵守閣下於其項下的責任；</p> <p>(e) 須採取、達成及完成的所有行動、條件及事宜為：(i)使閣下可合法訂立本協議、行使閣下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並履行及遵守閣下於其項下的責任；及(ii)確保該等責任屬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並已獲採取、履行及完成；</p> <p>(f) 閣下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p> <p>(g) 閣下有償債能力、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為能持續經營者或並非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p> <p>(h) 閣下訂立、行使閣下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履行或遵守閣下於其項下的責任並無及將不會(i)違反閣下或（如適用）閣下的任何聯屬人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對閣下或閣下各自的任何資產具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ii)導致該等資產有任何抵押或須閣下各自就該等資產設立任何抵押；</p> <p>(i) 閣下已取得閣下須取得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所有許可、牌照、批准或授權、豁免或登記或聲明，而該等許可、牌照、批准或授權、豁免或登記或聲明屬有效及存續，且不會因簽立或履行本協議而遭違反；</p>	<p>閣下透過本協議向我們作出若干陳述及保證。此包括確認（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閣下為擁有該賬戶的人士，而該賬戶的任何利益歸閣下所有； ● 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閣下可合法訂立本協議及作出本協議規定的一切事宜； ● 閣下並非破產人； ● 訂立本協議將不會導致閣下違反任何責任； ● 閣下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p>(j) 閣下使用我們的服務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p> <p>(k) 閣下將自行了解及（如需要）諮詢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閣下的公民身份、註冊成立、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生效的相關法律、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及</p> <p>(l) 除另向我們書面披露者外，閣下並非以下任何人士的高級職員、合夥人、董事或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擁有大部分股本的任何法團； ● 任何上市公司、銀行或信託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介紹經紀、證券經紀或證券交易商；及 ●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任何聯屬人。 	
<p>2. 遵守法例及稅務影響</p> <p>2.1 我們向閣下提供的所有服務、任何賬戶及交易以及我們與閣下之間的關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不得解除或免除閣下根據本協議對我們的任何義務。為遵守（自願或其他）適用法律，我們可更改任何服務的可用性或其適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根據本協議），而毋須通知閣下。</p> <p>2.2 我們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惟可能（但並無義務）於履行服務時考慮我們就此取得的外部法律及稅務意見。在向閣下提供服務時，我們可能依賴外部稅務及法律意見，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不會對該等意見承擔任何責任。</p> <p>2.3 我們有權依賴所有法例及任何指引、守則或其他適用資料（包括證監會所刊發適用於我們的資料）並根據其行事，且我們不會因依賴或行事而對閣下產生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本協議應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詮釋。</p> <p>2.4 閣下同意本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豁免、限制或阻止我們在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時遵守任何適用指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倘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與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或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資料（包括證監會刊發的資料）不一致，本協議以相關適用法律的規定為準。</p>	<p>StashAway 向閣下提供所有服務、任何賬戶及交易，以及 StashAway 與閣下之間的關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毋須採取任何將導致我們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行動。</p> <p>我們並無向閣下提供任何稅項或法律意見。</p>
<p>3. 識別</p> <p>3.1 閣下確認，我們須根據我們的政策及適用法律進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p>	<p>閣下確認，適用法律及我們的政策要求我們進行客戶盡職調查。</p>

<p>3.2 因此，在我們為閣下開立賬戶、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服務或為閣下的賬戶訂立任何交易前，閣下必須（透過我們的網站或我們可能通知閣下的有關其他方式）向我們提交我們進行「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可能要求的所有文件、證據及資料。閣下承諾，所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變動，將立即知會我們。</p> <p>3.3 此外，閣下同意提供我們就任何賬戶、交易及服務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包括（倘適宜或需要）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命令、指示或要求。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反洗錢規定，或任何適用的稅務披露或申報義務。我們可能（如適用）就上述相同目的向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分享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p> <p>3.4 具體而言，在不影響本附表二第 3.3 段所述權利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我們可（如適用）向稅務局及／或美國國稅局分享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以遵守我們在適用稅務披露或申報義務下的義務。在不影響閣下所提供的任何其他陳述及／或保證的情況下，閣下確認已審查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且該等資料及文件屬真實、準確及完整。</p>	<p>我們可向相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分享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閣下確認已審查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且該等資料及文件屬真實、正確及完整。</p>
<p>4. 使用我們的服務</p> <p>4.1 於我們開立賬戶後，閣下將有權透過我們的平台享有我們可能提供的服務，惟根據本協議有關服務的任何增加、修改、暫停或終止除外。</p> <p>4.2 我們可監察閣下使用服務的所有情況，以偵測任何與此有關的不當活動。閣下須及時遵守我們對資料、文件及我們要求的其他材料的要求。</p> <p>4.3 閣下同意僅按照本協議的條款使用我們的服務作合法用途。</p> <p>4.4 我們可全權酌情為閣下提供平台以外享用服務的替代方式，惟須遵守我們可能通知閣下的有關條款及條件。</p>	<p>於我們開立賬戶後，閣下將有權透過我們可能通知閣下我們的平台以外的替代方式享有服務。</p> <p>我們可監察閣下使用服務的情況。</p>
<p>5. 授權書／委任授權人</p> <p>5.1 閣下授權我們作為閣下的授權人（具有完全的代替權利），具有完全的授權，作為閣下的真實合法授權人，並以閣下的名義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可能為下列事項而進行的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為閣下的賬戶或閣下的任何指示進行任何交易； (b) 履行我們於本協議項下對閣下的任何義務；及／或 (c) 進行我們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事項以保障我們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 	<p>閣下授權我們代表閣下就第 5.1(a) 至(c) 段項下所載目的作出下列事項。</p> <p>閣下可委任授人（但不得超過一名）為閣下管理閣下的賬戶，但閣下必先履行我們提供的授權書。</p> <p>倘閣下委任授人，我們將有權接受授人的指示，猶如該授人為閣下，而我們將毋須</p>

<p>5.2 閣下承諾追認及確認，並謹此追認及確認，我們可能根據該授權書作出的一切行動。</p> <p>5.3 閣下可委任授權代表閣下就其賬戶行事。閣下必須以閣下可向我們要求的授權書的方式，委任授權人代表閣下就其賬戶行事的方式作出。閣下同意閣下將不會於任何同一時間委任兩名或以上授權人代表閣下就其賬戶行事。</p> <p>5.4 就閣下委任授權人而言，閣下同意及確認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倘閣下欲撤銷或更改授權書（例如，更改授權書的範圍或將授權人更改為不同人士），則閣下須書面知會我們； (b) 儘管授權書可隨時撤銷或變更，但其仍然有效（以簽立的形式），直至閣下（或閣下的執行人、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以書面終止或變更，並由我們相應書面確認。閣下同意，授權人根據授權書作出或促使作出的一切事宜均生效及有效，直至我們接獲書面通知終止或變更有關授權書，並由我們相應書面確認； (c) 只要有關履行與授權書一致，並由閣下追認及確認，我們有權接獲授權人的指示、遵從該等指示及作出與賬戶有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d) 我們毋須就閣下可能因我們按所接獲授權人的指示行事而可能蒙受的損失向閣下負責；及 (e) 閣下須就我們因按所接獲授權人的指示行事而可能蒙受的損失向我們負責。 	<p>就我們的行為可能產生的損失向閣下負責。</p> <p>倘閣下有意終止或變更授權書，閣下必須通知我們。於我們接獲有關通知並以書面確認有關通知及確認有關通知前，授權人就閣下賬戶所作出的一切事宜一概生效及有效。</p>
<p>6. 結單、文件及確認</p> <p>6.1 我們可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透過我們不時釐定的任何方式或媒介儘快提供有關交易的基本特徵。</p> <p>6.2 我們將按月或我們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向閣下提供適用法律規定的報告或結單。</p> <p>6.3 閣下許可，任何結單及任何其他發送的文件將透過 URL 鏈接傳送至閣下，並將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閣下於開立賬戶時指定或隨後透過平台可用的「更改電郵程序」編輯的電郵地址。閣下同意及確認，該等文件將可於平台上查閱，因此，閣下可下載、保存或印刷該等文件以供閣下其後參考。閣下明白有關許可可予撤銷，而倘閣下欲以其他方式收取結單及其他文件，請透過 support@stashaway.hk 或+852 5803 7274 通知我們的客戶支援。</p>	<p>我們可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閣下提供交易確認書。</p> <p>我們將透過URL 鏈接向閣下寄發結單及其他文件，該鏈接將以電郵向閣下提供。閣下同意查核該等結單及文件的詳情，如有任何誤差、遺漏或錯誤，閣下須於有關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內通知我們。於 14 日期間結束時，向閣下發出的各成交單據、結單及交易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將不可推翻，閣下不得質疑或抗辯（出現非常嚴重或文書錯誤除外）。</p>

<p>6.4 就透過平台以電子方式（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Q 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賬戶結單及收據)規則》所規定者）查閱閣下的結單及文件而言，閣下確認閣下知悉並接受以下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閣下須提供及指定適當的硬件及軟件、互聯網接入及特定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以接收我們要求的電郵、短訊或其他電子通知； (b) 互聯網、電郵、短訊及其他電子資訊服務可能面臨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中斷； (c) 閣下可能須就以下各項支付合理費用：(i)取得不再可供查閱及透過我們的網站下載的任何交易文件副本；及 (ii)要求我們透過其他方式向閣下提供結單及文件；及 (d) 閣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指定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變更後儘快通知我們，以免遺失有關閣下結單及文件的任何通知。 <p>6.5 閣下同意核實各結單或向閣下發出的任何文件所載全部詳情是否正確，如有任何誤差、遺漏或錯誤，閣下須於有關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內通知我們。於該期間屆滿後，該文件的日期應為針對閣下的不可推翻證據（明顯或文書錯誤除外），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詳情為正確，惟任何獲通知的指稱錯誤除外，但是一直受我們不時修改或刪除的權利所限，任何我們錯誤加入的詳情載於本附表下文第 6.6 段。除本段所規定者及適用法律所允許者外，倘我們並非欺詐或蓄意違約，我們將不承擔有關任何賬戶或該等文件所載交易或服務詳情的所有申索。</p> <p>6.6 在向閣下發出合理通知後，我們有權就賬戶內任何超額付款或錯誤進賬而撥回任何入賬、退款要求及／或賬戶支賬。</p> <p>6.7 在不影響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可在並無事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隨時糾正可能出現的任何文書錯誤。</p> <p>6.8 倘閣下於郵寄送達的正常期限內並無收到有關特定交易的任何文件、通知書、賬戶結單、成交單據、確認書或其他通知，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我們。</p>	
<p>7. 貨幣兌換、交易價格及糾正措施</p> <p>7.1 我們有權按我們於相關時間釐定的匯率將我們收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存入閣下的賬戶或支付應付予我們的任何款項）兌換為賬戶的貨幣或作出付款的貨幣（視情況而定）。</p> <p>7.2 為執行閣下的指示或行使我們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我們可隨時按我們全權酌情釐定的匯率將任何賬戶內的任何金額或閣下</p>	<p>我們可隨時按我們釐定的匯率將任何賬戶內的任何金額或閣下的進賬金額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以執行閣下的指示或行使我們於本協議項下的權利。閣下將承擔匯率虧損及兌換成本。</p>

<p>的進帳金額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閣下須承擔匯率虧損及兌換成本。</p> <p>7.3 閣下確認，所有兌換及交易將分別按我們可實時獲得的匯率及價格執行。閣下確認，我們可能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有關匯率及／或價格，且我們毋須就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錯誤或不準確資料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p> <p>7.4 在以下情況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任何兌換或交易而言，兌換或交易的初始結算金額與實際結算金額之間存在差異；及 (b) 該差異在我們全權酌情設定的限額內（經考慮差異的絕對值以及其與產生差異的投資組合相比的相對價值）， <p>我們保留權利，且閣下許可我們採取我們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糾正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對閣下的投資組合及／或我們的系統作出調整，或將於閣下的賬戶進賬或支賬。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閣下同意我們毋須就閣下因我們根據本條款採取的任何有關行動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p>	<p>我們將分別採用實時匯率及價格進行所有兌換及交易。然而，就該等兌換及交易而言，初始結算金額（基於實時匯率／價格）與實際結算金額之間可能會出現差異。倘差異足夠重大（基於其絕對或相對價值），我們可能會採取行動糾正該差異，例如對閣下的投資組合及／或我們的系統作出調整，或將於閣下的賬戶進賬或支賬。</p>
<p>8. 抵銷及留置權</p> <p>8.1 只要閣下結欠我們款項或義務（不論任何性質及以任何方式產生），未經我們許可，閣下不得從閣下的賬戶中提取閣下的資產。我們可隨時預扣任何資產，以待悉數結清閣下結欠的所有有關款項或義務。</p> <p>8.2 閣下賬戶內的所有資產須遵守持續第一固定押記及一般留置權，以履行閣下應付我們的所有義務。我們有權出售任何資產以履行閣下對我們的義務。</p> <p>8.3 所有與資產有關的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須由閣下存放或轉讓予我們，或以其他方式按我們的指示或由我們處置或受我們控制。</p> <p>8.4 閣下保證及承諾，閣下賬戶內持有的資產概無亦不會受限於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或押記。</p> <p>8.5 在不影響我們可能享有的任何抵銷權利或一般留置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我們可從閣下賬戶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閣下於信託賬戶持有的任何款項）中抵銷閣下結欠我們的任何款項或負債的全部或部分付款。</p> <p>8.6 閣下授權我們以閣下的名義作行任何必要行動，以便我們能進行上述任何事項。</p>	<p>倘閣下結欠款項或並無作出閣下根據本協議須作出的任何行動，則未經我們批准，閣下不得從閣下的賬戶中提取閣下的資產。我們可隨時阻止閣下使用閣下的資產，直至閣下已悉數結清閣下結欠的所有款項或作出閣下根據本協議須作出的行動為止。</p> <p>我們透過持續第一固定押記及一般留置權的方式控制閣下賬戶的資產。持續固定押記及一般留置權的影響為，倘閣下並無根據本協議須作出任何行動，我們將有權出售於閣下賬戶中的任何資產，以賠償就閣下未能履行根據本協議對我們的義務。</p>

<p>8.7 我們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是我們在法律上或根據任何其他協議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以外的權利，且不得損害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擔保。</p>	
<p>9. 相關交易</p> <p>9.1 閣下與我們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我們向閣下提供的服務將相互關聯。因此，倘閣下未能履行閣下應承擔的任何一項義務，我們有權拒絕履行或不履行我們的義務。</p>	<p>我們向閣下提供的所有交易及服務均為關連及相關。倘閣下未能履行其中任何一項義務，我們有權不為閣下作出有關其他交易及服務的任何行動。</p>
<p>10. 只限個別賬戶</p> <p>10.1 目前，閣下僅能以個人身份於我們開立賬戶。</p> <p>10.2 倘閣下去世，則閣下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應為我們認可的唯一人士。於閣下去世後，我們有權保留閣下的任何資產以及應付予任何賬戶及於其進賬的任何款項，直至閣下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供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授出為止。</p>	<p>目前，我們僅提供個人賬戶（例如，我們並無提供聯名賬戶）。倘閣下去世，我們將認可閣下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作為有權經營閣下賬戶的人士。</p>
<p>11. 轉介</p> <p>11.1 閣下可能由第三方介紹予我們。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p> <p>(a) 我們不會就有關第三方的任何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及</p> <p>(b) 我們可與有關第三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分攤費用或提供我們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利益。</p>	<p>倘閣下由第三方介紹予我們，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不會就有關第三方的行為、行動、陳述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與轉介的第三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分攤費用或提供其他利益。</p>
<p>12. 閑置賬戶及未申索資產</p> <p>12.1 倘閣下於五(5)年內並無透過平台進入閣下的賬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閣下賬戶的任何活動（如轉入資金），則該賬戶將被視為閑置及停用。該賬戶須重新啟動以恢復活動。倘閣下有意重新啟動賬戶，則閣下同意向我們提供我們可能要求的資料以驗證閣下的身份。否則，我們可根據本協議終止閣下的賬戶。倘我們真誠釐定於賬戶閑置後五(5)年內仍未能聯絡閣下，則賬戶將予終止，而閣下同意當時進賬任何賬戶或以其他方式由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視情況而定）持有的所有資產連同可能不時繼續累計至該等款項及財產（不論以股息、利息或其他）的任何財產可立即退還予閣下。</p>	<p>倘閣下於五(5)年內並無透過平台進入閣下的賬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閣下賬戶的任何活動，則該賬戶將被視為閑置及停用。倘閣下有意重新啟動賬戶，則閣下同意向我們提供我們可能要求的資料以驗證閣下的身份。</p> <p>倘閣下於賬戶被視為閑置後五(5)年內仍未能聯絡閣下，則閣下的賬戶將被終止，而任何賬戶中的任何剩餘資產或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為閣下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應計股息、利息或其他）將退還予閣下。</p>

<p>13. 並無豁免</p> <p>13.1 倘我們未能或延遲行使任何出售權力或其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選擇權，且我們可能就任何出售權力或其項下的其他權利或選擇權向閣下發出或作出的通知或要求，概不構成其豁免，或限制或損害我們在不發出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出售權力或其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選擇權的權利，或損害我們對閣下在任何方面的權利，或使我們對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單一或部分行使權利、權力或補救並不妨礙另一項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另一項權利、權力或補救。權利、權力或補救的豁免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由發出豁免的訂約方簽署。</p> <p>13.2 我們可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時間或其他通容，而不會損害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我們對閣下或任何該等其他人士的任何權利。</p>	<p>我們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並不表示我們放棄採取有關行動的權利。</p>
<p>14. 電子記錄</p> <p>14.1 我們有關閣下、閣下賬戶的任何交易、賬戶及／或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服務的所有事宜的記錄（包括電腦及微縮膠片儲存記錄或我們儲存的任何其他電子記錄）為該等事項的不可推翻證據，並就所有目的對閣下具約束力，惟明顯或文書錯誤除外，惟我們有權糾正當中任何錯誤或遺漏，並有權援引其他證據。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明顯或文書錯誤外，閣下就此在任何時間均同意不就我們為任何目的而依賴的任何電腦輸出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提出異議。</p> <p>14.2 閣下確認並同意我們有權於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保留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或處置與賬戶、服務或交易有關的所有登記冊、結單及其他記錄及文件。我們毋須就有關銷毀或處置負責。</p>	<p>我們所保存的任何記錄、閣下賬戶的交易及／或向閣下提供的服務均為不可推翻，且閣下不得質疑有關記錄。</p>
<p>15. 聯屬人</p> <p>15.1 閣下確認及同意，我們在履行職能時，可委託或委任任何服務供應商、代理、分代理、承包商、分承包商、經紀、交易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第三方（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在文義許可下，有關人士於本協議指我們的「聯屬人」）進行、執行或結清任何交易、持有、託管或處理閣下的資產，或就營運平台或我們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服務或業務提供持續維護及支援服務。</p> <p>15.2 閣下確認及同意，我們可將歸屬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轉授予該等聯屬人，而任何該等轉授可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適用法律（包括再轉授的權力）的規限下作出，惟我們於挑選該等聯屬人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不會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p>	<p>閣下確認，我們可使用第三方代表我們提供服務，而閣下亦授權我們如此行事。</p>

<p>上就閣下因任何該等聯屬人的任何失誤、失責及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p> <p>15.3 閣下同意，我們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聯屬人並無任何權力約束我們承擔本協議明確規定的任何義務或責任。</p>	
<p>16. 機密資料</p> <p>16.1 <u>我們的責任</u>。除本協議或與閣下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允許者外，我們應將有關閣下及閣下賬戶的所有資料視為機密。</p> <p>16.2 <u>非機密資料</u>。閣下確認以下資料將不會被視為機密資料，而我們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責任將該等資料保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披露日期在公共領域（透過違反本協議者除外）或隨後進入公共領域的資料； (b) 閣下向我們提供資料前我們已掌握的資料； (c) 我們從第三方取得的資料，而該第三方已合法取得有關資料且就向我們披露的該資料並無保密義務；及 (d) 以任何人士的身份無法輕易推斷或無法與任何特定人士有關的方式匿名或加密的任何資料。 <p>16.3 <u>保密責任的例外情況</u>。閣下允許我們披露有關閣下、閣下的賬戶、資產、投資及交易的資料，情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或代表； (b) 我們的任何聯屬人、股東或相關法團及彼等的任何繼任人、受讓人或分包商以及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或受委代表； (c) 就向閣下提供服務而言，我們的任何中介人； (d) 我們的專業顧問、顧問及核數師； (e) 接管或可能接管我們於本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義務的任何人士，或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或可能轉讓予的任何人士； (f) 我們真誠相信為閣下的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的任何人士； (g) 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在我們需要的範圍內，為遵守適用法律，或為我們真誠相信我們應遵守的法律； 	<p>第 16 段載列閣下及我們須如何處理有關閣下及閣下賬戶的機密資料交換，包括我們可能向何人披露機密資料。</p> <p>務請注意我們的私隱政策，閣下可於 https://www.stashaway.hk/legal/privacy-policy 查閱。閣下同意私隱政策中有關我們如何使用、披露及轉讓閣下個人資料的條款。</p>

<p>(h) 根據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不論該有關要求的原因及其是否根據法院命令或其他方式獲行使）；及</p> <p>(i) 經閣下同意的有關其他人士或根據有關其他情況，惟就(a)至(c)項任何情況下的披露而言，我們須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促使收件人承擔相同的保密責任。</p> <p>16.4 <u>存續</u>。閣下同意本附表第16段而給予的批准，即使在本協議結束或閣下賬戶終止後，仍將適用。</p> <p>16.5 <u>閣下的責任</u>。透過我們的系統、平台或其他方式向閣下傳送的任何數據、資料或訊息均屬機密，擬僅供擬定接收人使用。倘閣下並非擬定接收人，閣下應立即通知我們並刪除或銷毀有關數據、資料或訊息（包括其所有副本）。</p> <p>16.6 <u>其他資料的保密</u>。閣下必須對有關平台、我們的系統及提供予閣下的任何資料、數據、材料或文件的所有資料保密。</p>	
<p>17. 利益衝突、非金錢利益及回佣，以及反賄賂法</p> <p>17.1 我們可能與中介人訂立協議，或買賣閣下可能進行交易或透過進行交易的產品及投資，或向其他人士提供服務，而該等人士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存在衝突或競爭，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存在衝突。閣下同意，在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以該等身份行事或出現衝突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獲得薪酬、賺取利潤、收取費用、佣金、回佣、折扣及/或其他利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儘管存在該等衝突情，閣下許可並同意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人可繼續訂立該等交易及/或投資，而毋須進一步提述閣下，我們並無義務向閣下披露該等情況，且閣下同意不會就該等費用、佣金、回佣、折扣及/或其他利益提出任何申索。閣下亦同意我們不會就有關衝突可能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p> <p>17.2 我們可酌情決定是否透過經紀、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發出交易指示，而透過哪一個經紀、交易商、銀行或代理發出交易指示。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閣下同意我們可從經紀及為閣下賬戶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收取及保留因該等交易及該等貨品及服務（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而產生的任何現金或金錢回佣，以及對閣下具明顯利益的其他非金錢利益。在我們取得金錢回佣或貨品及服務以及其他非金錢利益的所有情況下，我們必須確保所執行的交易符合最佳執行標準，閣下承擔的任何經紀費率不超過就該等交易應付的慣常全面服務經紀費率，而所收取的回佣及其概約價值會向閣下披露。</p>	<p>我們可能與中介人訂立協議，導致我們就與中介機構訂立的交易收取回佣及/或佣金。我們通常向閣下披露或轉移該等回佣，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可能存在我們可能不會披露或轉移的情況，而閣下同意不會就該等回佣及/或佣金作出任何申索。</p>

<p>17.3 在任何適用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閣下同意我們可按我們合理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方式，向或自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或提供的服務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聯屬人或中介人招攬、接受或提供任何利益。</p>	
<p>18. 記錄</p> <p>18.1 閣下授權我們及我們的任何聯屬人記錄閣下與我們或我們的人員之間進行的任何電話對話或任何電子通訊，以保留有關記錄並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記錄應在法律程序中被接受為證據，並應與書面原件具有相同的證明價值。閣下不得對該等記錄內容的可接納性、可靠性、準確性或真實性提出質疑或爭議，而閣下謹此放棄任何權利（如有）以提出質疑或爭議。閣下同意我們作出的記錄將為有關內容的不可推翻證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p>	<p>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可能會與閣下記錄通訊，並在我們認為適當時予以使用，包括作為法院證據。</p>
<p>19. 暫停及終止服務</p> <p>19.1 <u>我們立即終止</u>。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我們保留權利隨時及即時限制、暫時或永久暫停或終止閣下的賬戶或提供任何服務，而不會對閣下產生任何形式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閣下並未完全遵守我們的開戶標準及／或符合我們的開戶標準（由我們不時設定），包括我們的「了解您的客戶」程序； (b) 閣下未能於到期時就服務向我們或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根據本協議或其他）； (c) 閣下去世或精神錯亂； (d) 存在可提出針對閣下的破產呈請的任何理由； (e) 閣下根據本協議或透過平台或就服務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完整、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f) 閣下已違反本協議的條款； (g) 閣下使用平台或服務的方式可能導致我們違反適用法律、承擔法律責任或中斷他人使用平台或服務； (h) 閣下使用平台或服務於任何非法活動，或倘我們合理懷疑閣下可能如此行事，或我們知悉或懷疑閣下的賬戶用於或將用於非法、欺詐或未經授權的用途； (i) 我們知悉或懷疑閣下的進入方法（即任何分配予閣下並須進入及使用平台的任何用戶識別、密碼及其他安全憑證）被盜、丟失、損壞或損毀； 	<p>第 19.1(a)至(s)段載列我們可隨時限制、暫停或終止閣下的賬戶或平台或任何服務的營運的情況，並即時生效，而毋須對閣下負責。否則，我們亦有權在至少 14 日前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發出較短或即時通知終止本協議。</p> <p>閣下可透過平台上的賬戶頁面向我們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閣下的賬戶。</p> <p>閣下的賬戶一經終止，我們將出售閣下的資產並安排將任何進賬結餘轉賬至閣下的銀行賬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 我們知悉或懷疑登錄閣下賬戶的人士並非閣下， (k) 根據適用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我們須如此行事； (l) 計劃停機時間或經常性停機時間； (m) 不可抗力事件； (n) 閣下向平台刊發、發佈、傳送、分發或上傳的任何內容或資料屬虛假、誤導或失實，包含粗俗及不當語言，或產生我們贊助或認可有關內容的印象； (o) 閣下對平台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修改、改編或逆向工程； (p) 閣下傳輸任何病毒、蠕蟲、缺陷、特洛伊木馬或任何其他破壞性項目，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平台的安全性； (q) 閣下開立多個賬戶； (r) 閣下以自動化方式或虛假或欺詐手段創建賬戶；或 (s) 我們認為閣下受到任何不利宣傳或牽涉我們合理認為會損害我們利益的任何訴訟。 <p>19.2 就本附表第 19.1(m)段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且與我們的違約或疏忽無關或並非因此引致）的事件，導致無法或阻礙我們履行本平台協議（包括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戰爭、暴亂、內亂或革命、破壞、恐怖主義、暴動、民事或軍事權力行為、實施制裁、禁運、破壞外交關係或類似行動； (b) 恐怖襲擊、內戰、內亂或暴亂； (c) 天災、流行病、全球大流行病、水災、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或惡劣天氣或環境狀況； (d) 任何政府或公共機構作出的任何國家行動或其他主權、司法或行政特權的行使，包括徵用、國有化或強制收購，或聲稱具有行政必要性的行為； (e) 火災、爆炸或意外損害； (f) 樓宇結構倒塌或廠房機器、電腦或車輛故障； (g) 公用設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力、燃氣或水）中斷或故障；或 	
---	--

<p>(h) 任何勞資糾紛，包括但不限於罷工、工業行動或停工；</p> <p>19.3 為免生疑問，我們不得違反本協議，亦毋須就因本附表第 19.1 段項下的終止權利的任何情況而導致未能或延遲履行根據本協議的任何其他義務而承擔責任。</p> <p>19.4 <u>由我們發出的終止通知</u>。我們可隨時終止本協議（包括我們的服務），而毋須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盡力向閣下發出不少於14 個曆日的書面通知。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透過發出較短通知或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閣下的賬戶、服務或本協議。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我們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妥善收到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p> <p>19.5 <u>由閣下發出的終止通知</u>。閣下可隨時按我們可於在平台指定的方式向我們發出通知終止本協議或閣下的賬戶。然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我們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妥善收到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我們於收到有關通知前可能就閣下的賬戶採取的任何行動。</p> <p>19.6 <u>終止的影響</u>。賬戶或任何服務或閣下與我們之間的協議或關係終止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閣下將停止使用任何服務； (b) 本協議項下應付予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費用、成本及/或開支立即到期須償還； (c) 在適用法律及銀行不可預見的處理延誤的規限下，我們可出售閣下的資產（費用由閣下承擔）及於本協議終止後 15 個營業日內盡早安排將賬戶內的任何進賬結餘退回閣下，以解除我們對閣下賬戶的全部責任； (d) 閣下須按我們的要求（合理行事）退回、銷毀或刪除從我們收到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包括其任何副本。 	
<p>20. 彌償及責任免除</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p> <p>20.1 閣下同意按全面彌償基準向我們作出彌償，向我們作出賠償，並使我們及我們就該等服務僱用或使用的所有僱員、高級職員、聯屬人或對手方（統稱我們的「聯繫人」）就任何及所有損失免受損害，並就我們或我們的聯繫人因經營賬戶、交易、服務或任何指示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損失按要求償還（除非該等損失純粹因我們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產生）；</p> <p>20.2 我們及我們的聯繫人毋須就閣下因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向閣下負</p>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及我們的聯繫人毋須就閣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我們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產生。閣下亦同意就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及我們的聯繫人作出彌償，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我們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導致。</p>

<p>責或承擔責任（不論任何肇因），惟因我們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除外。在此情況下，我們就任何交易或服務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有關交易或服務於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時的市值；</p> <p>20.3 我們概不就閣下因我們真誠採取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在並無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我們毋須就我們於本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閣下因我們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導致、與其有關或在其過程中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向閣下負責；及</p> <p>20.4 施行本協議的隱含條款或侵權法不得產生 Quincecare 謹慎責任。</p>	
<p>21. 通知</p> <p>21.1 根據本協議規定或允許發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通知」）須按以下方式發出：</p> <p>(a) 在向閣下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發送至閣下在開戶時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隨後透過平台可用的「更改電郵程序」編輯的電郵地址，或在平台上發佈通知；及</p> <p>(b) 要向我們發出通知，電郵至 support@stashaway.hk</p> <p>21.2 閣下被視為已收到我們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發送的通知：</p> <p>(a) 閣下在平台上收到通知；</p> <p>(b) 閣下透過電郵地址收取通知；或</p> <p>(c) 於平台或向閣下的電郵地址發佈通知後的曆月屆滿。</p> <p>21.3 除非該通知於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後或任何非營業日的任何時間發出，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到，否則我們將被視為於該通知發出當日收到閣下發出的通知。</p> <p>21.4 如閣下的全名、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或閣下於我們的記錄中提供的任何相關詳情有任何變更，閣下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並將我們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送交我們。我們需於合理時間（自收到通知起計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以執行及落實記錄變動，其後，我們可能依賴有關變動。</p> <p>21.5 如我們的全名、地址、證監會發牌狀況、服務性質及閣下向我們支付的薪酬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以書面通知閣下。</p>	<p>第 21 段載列規管該協議項下所允許的通知、要求及通訊的條款及條件。</p>

21.6 <u>本段的適用性</u> 。本附表第21段僅與有關平台或服務事宜的通知有關。	
<p>22. 投訴處理及糾紛調解</p> <p>22.1 如要提出我們如何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投訴，可透過 dataprotection@stashaway.hk 或+852 5803 7274 聯絡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閣下提出的任何其他投訴、糾紛或爭議應先透過 support@stashaway.hk 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支援提出。我們將調查投訴並向閣下報告調查結果及投訴或糾紛的調解。</p> <p>22.2 就 StashAway 與閣下在銷售過程或處理相關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合資格糾紛（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職權範圍），我們須與閣下進入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產品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相關產品發行人與閣下直接調解。</p> <p>22.3 在上文第 22.1 及 22.2 段的規限下，因本協議及／或其所述文件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包括有關其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的任何問題）應提交香港法院並最終解決，而閣下及我們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交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權區。</p>	第 22 段描述我們的投訴處理流程。倘閣下對我們的投訴處理不滿意，閣下可（如適用）將該事宜轉交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或另行轉交香港法院處理。
<p>23. 一般事項</p> <p>23.1 <u>進一步保證</u>。閣下應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可能合理要求或適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以全面落實本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文，且閣下應盡力促使任何必要第三方簽立有關文件、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以全面落實本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文。</p> <p>23.2 <u>出讓</u>。除非經我們書面許可，否則閣下無權出讓任何該等權利、承諾、協議、職責、責任及／或義務。我們可在未經閣下許可下向任何人士出讓或轉讓我們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惟須事先通知。</p> <p>23.3 <u>修改</u>。我們將有權隨時補充、更改及／或修改本協議條款，以於 https://www.stashaway.hk/zh-HK/legal 發佈本協議的更新版本，並於其補充、更改及／或修改自本協議在 https://www.stashaway.hk/zh-HK/legal 發佈當日或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閣下同意閣下負責定期審閱本協議。倘閣下不接受任何有關補充、更改及／或修改，閣下須立即終止營運賬戶及／或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並立即關閉閣下的賬戶及終止本協議。倘閣下於有關通知後繼續營運賬戶及／或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則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有關補充、刪除、更改及／或修改而並無保留。</p> <p>23.4 <u>完整協議</u>。本協議（包括其附表及附錄）及其所述文件共同包含閣下與我們就本協議標的事項所同意的全部條款及條件，並</p>	<p>未經我們同意，閣下不得將本協議項下的權利或責任轉讓予任何其他人。</p> <p>本協議可由我們作出變更；而對本協議作出的任何有關修訂將於本協議在於 https://www.stashaway.hk/zh-HK/legal 發佈當日或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閣下將須審閱本協議，而倘閣下不同意我們作出的任何變動，則閣下須立即終止營運賬戶及／或使用 StashAway 提供的服務，並終止本協議。倘閣下於有關通知後繼續營運賬戶及／或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則閣下將被視為猶如已同意有關變動。</p> <p>本協議受香港法例規管。</p>

<p>於所有方面取代及撤銷閣下與我們就本協議標的事項訂立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意向書及承諾（不論為書面或口頭）。儘管本協議所載事宜已完成，本協議的所有條文（惟當時已履行及明確載有相反規定者除外）只要能履行或遵守，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協議對閣下及我們的業權繼承人或法定個人代表各自具有約束力，並繼續以彼等為受益人。</p> <p>23.5 <u>終止時的存續</u>。本協議的所有免責聲明、彌償保證及排除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然存續。</p> <p>23.6 <u>遺散</u>。倘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其部分被任何法律裁定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有關條文或其部分將被裁定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且不再有效，為免生疑問，本協議的餘下部分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協議整體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將不受影響。</p> <p>23.7 <u>語言</u>。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p> <p>23.8 <u>並無第三方權利</u>。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或任何法律，並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無權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p> <p>23.9 <u>管轄法律</u>。本協議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p>	
---	--

附表三—利益披露

本附表載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的一次性利益披露。

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本附表所載資料將適用於閣下與我們訂立或透過我們訂立的各項交易。

1. 貨幣性福利

無明確薪酬安排下的金錢利益：我們的聯繫人可能是投資產品的產品發行人，而 StashAway 或我們的任何聯繫人可能從就該等投資產品的發起、分銷或進行交易中獲益。

2. 非貨幣性福利

我們及／或我們的聯繫人可能因就閣下的投資產品進行交易或向閣下分銷投資產品而自產品發行人收取非金錢利益。該等非金錢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研究材料及市場資料、研討會及活動以及培訓邀請。所收取的該等非貨幣利益乃基於我們及／或我們的聯繫人與該等產品發行人的關係，並非與任何特定客戶交易有特定聯繫。

3. StashAway 的身份

除非我們另行明確通知閣下，否則我們擔任代理。

4. 與產品發行人的關係

我們或我們的聯繫人可能是我們透過我們的服務向閣下提供的投資產品的發行人。

我們可能為基金或基金及我們服務下提供的其他投資產品的投資管理人／顧問的聯繫人。

5. 獨立性

我們並非獨立中介人，原因為：

- (a) 我們可能就向閣下分銷投資產品而向其他方（可能包括產品發行人）收取費用、佣金或其他金錢利益。有關詳情，閣下應參閱我們於訂立任何投資產品交易之前或當時須向閣下交付的金錢利益的披露；及／或
- (b) 我們可能從其他方獲得非金錢利益，或與我們可能向閣下分銷的產品的發行人有緊密的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6. 有關費用或收費的折扣

我們可不時酌情按個別情況就交易提供費用及收費折扣（如有），並經考慮多項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規模、成本等。

附表四—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項下的常設授權（「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此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我們或我們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委聘的第三方金融機構現時或日後代閣下於一個或多個獨立或客戶賬戶持有或收取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不屬於我們的款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息）（「StashAway 客戶款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所用詞彙與本協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到我們同意根據本協議向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服務，閣下授權我們：

- (a) 將我們（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的任何或所有獨立賬戶合併或綜合，且我們可能將任何 StashAway 客戶款項轉移至及／或在任何獨立賬戶（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間轉移，以履行閣下對我們的義務或責任，不論該等義務及責任為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並抵銷或轉移任何 StashAway 客戶款項以履行上述義務或責任；及
- (b) 隨時將 StashAway 客戶款項的任何款項入賬、支付或轉移至由我們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的任何獨立賬戶。

有關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認可

閣下亦同意及確認：

- (a) 閣下授出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並不影響我們就於獨立賬戶內處理 StashAway 客戶款項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授權或權利，；及
- (b) 我們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所述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而毋須向閣下發出進一步通知或取得閣下的進一步確認及／或指示。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授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二(12)個月，並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屆滿。

閣下可向我們書面通知撤銷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該書面通知可寄往我們的地址（即香港灣仔區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13層13102室）或我們就此可能以書面通知閣下的其他地址。該通知自我們實際收到該通知之日起計 14 日屆滿後生效。

閣下明白，倘我們於本授權屆滿日期前至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書面提醒，且閣下並無於該屆滿日期前反對該視作重續，則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將被視為在未經閣下書面同意下持續重續。

閣下謹此同意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我們就我們因根據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為、轉讓及／或交易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所有及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利息、成本、開支、訴訟、要求、申索及／或法律程序獲得彌償。

閣下確認，閣下明白並同意本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內容。

附表五一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項下的常設授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此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涵蓋現時或日後將代表閣下接收或持有的證券（「StashAway 客戶證券」）。

除另有界定者外，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所用詞彙與本協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到我們同意根據本協議向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服務，閣下授權我們：

- (a) 將閣下的任何 StashAway 客戶證券轉移至我們於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1)(a) 條所指的賬戶；
- (b) 根據我們可能同意的條款及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將閣下的 StashAway 客戶證券寄存或轉讓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託管人及／或結算所或其之間交替；及
- (c) 根據我們可能同意的條款及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我們或我們委任的任何代名人（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名義登記或重新登記閣下的任何證券。

有關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認可

閣下亦同意及確認：

- (a) 閣下授出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並不影響我們就於獨立賬戶處理 StashAway 客戶證券可能擁有的其他授權或權利，亦不影響我們透過出售或發起出售閣下的證券，以清償閣下或代表閣下結欠我們或第三方的任何負債的權利；
- (b) 我們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所述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而毋須向閣下發出進一步通知或取得閣下的進一步確認及／或指示；及
- (c) 第三方可能有權獲得閣下的 StashAway 客戶證券，而我們必須在閣下的 StashAway 客戶證券退還予閣下之前滿足上述要求。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之有效期為自本授權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並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屆滿。

閣下可向我們書面通知撤銷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該書面通知可寄往我們的地址（即香港灣仔區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13 層 13102 室）或我們就此可能以書面通知閣下的其他地址。該通知自我們實際收到該通知之日起計 14 日屆滿後生效。

閣下明白，倘我們於本授權屆滿日期前至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書面提醒，且閣下並無於該屆滿日期前反對該視作重續，則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將被視為在未經閣下書面同意下持續重續。

閣下謹此同意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並確保我們就我們因根據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為、轉讓及／或交易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所有及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利息、成本、開支、訴訟、要求、申索及／或法律程序獲得彌償。

閣下明白，閣下明白並同意本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內容。